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議 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教授休息室 (A04A-314)

三、主持人：沈○壽主任

記錄：莊○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無。

六、報告事項：無。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29 日嘉大人字第 1079001177A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3 日農學院通知辦理 (附件一，頁 1~4)。
- 二、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謝○諸副教授為兼任教師，於進修學士班四年級開課園景配置物設計 2 學分；續聘郭○瑞助理教授為兼任教師，於進修學士班三年級開課園藝機械 2 學分。
- 三、續聘名冊及農學院簽陳如附件二 (頁 5~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29 日嘉大人字第 1079001177A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3 日農學院通知辦理 (附件一，頁 1~4)。
-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六點：新聘兼任教師須詳實填寫本校提請新聘教師名單 (內含學經歷、教師證書、擔任課程及教學大綱、著作目錄)，各系 (所、中心) 應嚴格審查，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略) (附件三，頁 11~12)。

三、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楊○雯講師為兼任教師，於進修學士班四年級開課花藝學 2 學分。

四、新聘名冊、提聘名單、學經歷證件、教學大綱、著作目錄，如附件四（頁 13~18，餘請參閱紙本附件）。

決議：經資料審查後，六位出席位委投票，全數同意通過新聘兼任教師楊○雯老師為兼任講師。

提案三

案由：本系張○滄老師升等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7 年 4 月 23 日農學院通知及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辦理（附件五，頁 19~34）。
- 二、張○滄助理教授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連續於本系擔任助理教授年資已達 7 年 6 個月敬請參閱升等推薦表（附件六，頁 35~36）。
- 三、有關張○滄老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學術著作升等評分表、學術著作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學術著作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自述、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附件六（頁 37~67，餘資料敬請傳閱紙本附件）。
- 四、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略）。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並成立著作審查小組，辦理著作外審相關事宜。第二十一條：本系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系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決議：

- 一、經審查後張○滄老師之教學服務成績及格，考核評分表如附件七。

二、著作審查小組召集人，由莊○瑋教授擔任，並負責保密外審工作。

三、經系教評會推薦二十一位校外教授為著作審查人，隨機審查編序依序為 8→5→11→15→2→20→16→21→6→12→9→3→13→7→1→10→18→19→4→14→17。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 時 10 分。